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5万元人民币，与刘秋童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汉王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金观

李建伟

洪 玫

年 月 日